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23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黃筠芯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76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筠芯於民國110年3月26日8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港九街由東向西行駛，行經該路與漁港一路之無號誌交岔口時，適原告承保，訴外人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所有，由訴外人蔡進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漁港一路由北向南而至，因被告黃筠芯車為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之系爭車輛先行，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124,210元（零件101,410元、工資22,8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39,702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蔡進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另有訴外人陳德勝違規停車於路旁，亦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應認蔡進龍與被告同為肇事原因，而非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所認被告為主要肇事原因。倘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則對該折舊後金額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黃筠芯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契約實際賠付金額為124,21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畫書、行車執照、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12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又被告雖抗辯兩造同為肇事原因，然其並未否認其就本件事故有過失，準此，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

要，併予敘明。

㈢按修復費用之賠償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1年6月出廠，其因本件事故而生之修理費用為124,210元（零件101,410元、工資22,80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車損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第33至35頁、第47頁）。準此，自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0年3月26日，已歷時8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大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90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1,410÷(5+1)≒16,9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1,410－16,902）x1/5x（8+10/12）≒84,5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1,410－84,508＝16,902】，另工資既非以新換舊，不生折舊問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即為39,702元（計算式：16,902＋22,800＝39,702）。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過失之責。惟蔡進龍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以致撞及被告車輛，又訴外人陳德勝於交

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遮擋被告視線，致被告未發現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均堪認亦有過失，經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會鑑定，亦同此結論，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力，應以被告之違規行為為肇事主因，其過失程度較蔡進龍、陳德勝為重，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60%，蔡進龍、陳德勝之過失比例各為20%，較為合理。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依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31,762元（計算式：39702×0.8＝317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顏崇衛